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益医保建〔2021〕1号（A类）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对 2021 年益阳市人大 第 116 号建议的答复

曹杰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益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建立风险储备金管理办法的意见建议》收悉，经商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医保风险储备金管理办法出台的法律依据和背景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关于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湘医保发〔2019〕43号）中明确规定：“健全基金风险预警和调控机制，按照当年筹资总额的 10% 建立市级风险储备金，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为做好益阳市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强化我市基金整体抗风险能力，确保基金可持续运行，2020 年 9 月 27 日，我局会同市财政局下发了《益阳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市级统筹风险储

备金管理办法》（益医保发〔2020〕20号）。办法中规定：风险储备金筹集区分城镇职工医保基金（含基本医疗、生育和补充医疗基金）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按照当年统筹基金筹资总额的10%分别建立市级风险储备金。

二、关于116号建议中的建议1 风险储备金的筹资范围问题

湘医保发〔2019〕43号中明确规定风险储备金筹集“按当年筹资总额”。考虑到城镇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是归参保人员个人使用，不能调剂使用，我市的风险储备金管理办法中明确了是按统筹基金的筹资总额。医保市级统筹的目的就是要建立全市风险共济，实行基金市级集中统一管理、统筹调剂使用，合理均衡县市区之间基金负担，提高基金整体抗风险能力，如果风险储备金筹资范围过窄，就达不到这一目的。

三、关于116号建议中的建议2 风险储备金的筹资比例问题

湘医保发〔2019〕43号中明确规定了风险储备金筹集10%的比例。为激励区县（市）加强基金管理，我市的风险储备金管理办法中设立了筹资比例下调的规定：完成当年基金征缴任务且基金未出现亏损的区县（市），次年该项基金的风险储备金筹资比例下调1%，连续两年的下调2%，连续三年及三年以上的下调4%。为控制风险储备金总额，文件中规定：风险储备金累计结余达到当年统筹基金筹资总额的30%时当年不再提取。

您的建议调研深入，针对性强，对我们的工作很有参考价值。下一步，我们将做好风险储备金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市基金整体抗风险能力。

感谢您对我市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